

护旗手的眼泪是对祖国的深情告白

护旗手洒下的热泪,代表了无数国人的心声:这一刻,我们因自己是中国人而无比自豪!

黄帅

在北京冬奥会开幕式上,有记者敏锐地拍下这个瞬间:随着《义勇军进行曲》奏响,五星红旗冉冉升起,一名护旗手仰望着国旗升起,目光坚定,神情庄重,一滴眼泪从脸颊滑落。

这名护旗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大队战士闫振。回忆起那激动人心的时刻,他感慨万千:“我站在奥运会的升旗台,心中满满的自豪感,想到祖国如今的繁荣昌盛,是多么来之不易,那是一种说不出的骄傲与热爱,泪水就夺眶而出了……”

小小细节,感动了无数国人。很多人想起诗人艾青的名句: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?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。是啊,这份感情是诚挚的,也是深沉的。在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,虽有千言万语,却不知如何诉说。难以抑制的激动,让人不禁洒下热泪。

在升旗之前的国旗传递环节,各行各业、56个民族的代表站成两排,将国旗手手相传,最终传递到国旗班的手里。正如张艺谋的评价,“看似没有伟大的表演感,但是最直抵人心”,国旗升起的那一刻,寄托了太多中国人的家国情怀。这是我们对冬奥会和祖国的美好祝愿,也是我们向世界展现风采的动人瞬间。

这背后有太多故事要诉说,有太多感情要表达,其中

有强烈的爱国信念。滚烫的眼泪,是中国年轻一代向祖国的深情告白。出生于1999年的闫振,像很多中国青年一样,在祖国庇护下成长,具有强烈的民族自豪感。面对冬奥会这一重大事件,他们对祖国的情感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。在开幕式候场期间,一段视频记录下这样一幕:标兵志愿者在后台自发合唱《歌唱祖国》,为所有青年志愿者加油鼓劲。当国旗升起时,这些年轻人真切地感受到自己与国家命运荣辱与共、休戚相关。他们也用行动践行着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”的铮铮誓言。

北京冬奥会开幕式让全世界人惊叹,但取得这一成果,绝非易事。这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笼罩下十分特别的冬奥会。在迎接全世界来宾的同时,我们还要努力巩固已有的防疫成果,做好防疫工作。为了办好本届冬奥会,我们付出了很多努力和牺牲。如今,北京冬奥会顺利开幕,我们怎能不为之振奋,怎能不因此感动?

冬奥会开幕前,一些西方国家试图将体育政治化,甚至公开抵制冬奥会。然而,中国人民用真实的力量戳穿了他们的谎言,并用极大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努力办好这届冬奥会。很多外国政要、国际友人和运动健儿也以实际行动来支持北京冬奥会。这一切来之不易,当中国国旗升起的那一刻,谁能不为此激动?

护旗手洒下的热泪,代表了无数国人的心声:这一刻,我们因自己是中国人而无比自豪!

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2号)

浙江一远电子材料研究院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3号)

浙江欧弟生态农业与健康食品研究院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4号)

浙江和伍科技评估中心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5号)

浙江省现代商贸流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7号)

浙江科进科技评估中心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8号)

浙江美德园幸福家庭公益服务中心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10号)

浙江蓝天赛鸽中心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11号)

浙江远见会展创意产业发展研究院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

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(2022年第12号)

浙江丽水长征医院:

现查明,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、2018年度检查,情节严重。以上事实有年检通知书、年检公告、未参检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现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们去向不明,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民政部令第68号)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,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民政厅
2022年2月8日